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交易条件等各个方面的关键问题进行了多次深入的沟通和讨论。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是基于如下两个主要原因：（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所涉及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前期准备及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标的资产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


最终完成；（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与有权部门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汇报与沟通，截至目前，尚未取得有权部门的正式书面审批意见；公司无法在2017年5月20日前披露重组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停牌期满3个月后继续申请停牌的条件。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3、为保障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4、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霍文营

\_\_\_\_\_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霍文营                      张圣平                      刘红霞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